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开化诚信日”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定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我县大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不断夯实,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为了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信用、重视信用、恪守信用,积极践行诚实守信,做到“一是一,二是二,说一不二”,真正让诚信文化蔚然成风、深入人心,特作出如下决定:

从2020年起,将每年的11月22日设立为“开化诚信日”。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的第二张“身份证”,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城市的生命线。设立“开化诚信日”有利于夯实德治根基,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必将有力保障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努力建设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示范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设立“开化诚信日”需要举全县之力、集全民之智,让诚信之风吹遍开化大地。

县乡两级政府要负责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落实有力举措。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明确宣传重点,广泛宣传设立“开化诚信日”的重要意义和目的,通过多视角、高密度的宣传,让“开化诚信日”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要创新形式,丰富内涵。用好各种宣传阵地、各类宣传媒介,创新宣传载体,提升宣传实效,迅速形成全方位、持续性、立体式的宣传格局,确保宣传更吸引人、打动人、感染人,在潜移默化中强化社会大众的诚信意识。要认真

组织,扎实开展。县信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恪尽职责,合力推进,夯实基础,有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让“诚信开化”点亮“示范窗口”。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力度,为信用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县监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县法院要规范司法行为,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信。县检察院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解决监督不力、执法不严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严厉打击各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

县乡两级人大要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执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加大宣传引导,丰富监督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全力打好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合拳”,努力开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要广泛宣传设立“开化诚信日”的目的意义,积极参与支持“开化诚信日”各项活动,带头讲诚信话、办诚信事、做诚信人,为全县人民当好示范表率。

全县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增强诚信意识,将诚信守法作为立身之本,脚踏实地、真诚待人、诚信立业,共护社会公平正义,共创诚信社会。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授予徐冠巨等3人 “开化县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徐冠巨等3人“开化县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为表彰在我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公益事业建设和对外友好交往等方

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非开化籍人士,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开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决定授予徐冠巨、胡福良、屠红燕等3人“开化县荣誉市民”的称号。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开化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开化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月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开

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开化县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柯兰同志 辞去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决定:接受柯兰同志辞去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柴家涛等同志请 求辞去开化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开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柴家涛、徐革平、揭建洪等三位同志辞去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柴家涛、徐革平辞去县人大代表后,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职务变动情况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的开化县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2020年8月,在华埠镇、池淮镇选举产生了出缺的3名县十六届人大代表。开化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该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华埠镇(共2名) 毛献明 吴照生
池淮镇(共1名) 陈哲贤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余卫东为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江旗峰为开化县林业局局长;

李德兴为开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德平的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李德兴的开化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姚文伟的开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免去:

李建军的开化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9月27日开

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杨宇为开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2020年9月27日开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

陈莹为开化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汪昕为开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胡燕芳为开化县人民法院池淮人

民法庭副庭长;

胡欢为开化县人民法院村头人民法庭副庭长;

马金燕为开化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华璐的开化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与旅游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汪子军的开化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